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 于2020年9月发布了“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10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发包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建设)正式签订了《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20,112.26万元。由于发包人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空港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公园城市局)。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中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EQXD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资产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0,558,524.47	3,831,540,680.30
负债总额	27,340,836.80	23,127,476.83
净资产	5,623,217,687.67	3,808,413,203.4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50,085.96	50,535,602.85
净利润	39,010,545.05	20,013,861.4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承包人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祝庆

3、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5、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6、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公园城市局,空港建设为代建业主;空港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公园城市局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空港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会计准则等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空港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财政批复后将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对抵。

(四)公园城市局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属于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建设、房产、交通、海事、人民防空、自然资源等工作,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公园城市局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部新区玉成街道、草池街道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21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20,112.26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中标合同价-暂列金的10%。在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并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1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即每三个月为周期支付,发包人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65%。

3、结算款:

(1)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之前,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含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的65%;

(2)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之前,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得超过结算审计金额的70%;

(3)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100%,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审计结算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若决算审计完成时质量保证金尚未达到返还时点则应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

(4)自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的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1,215.47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20,112.2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东部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初开工,施工工期21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6,398.10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空港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空港建设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八、备查文件

《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 于2020年11月发布了“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12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现已更名为: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高投置业变更为项目代理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投聚合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倍特建安承担14,641.26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聚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代理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聚合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05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05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文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QMAY1F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合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聚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聚合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聚合置业成立于2020年3月20日,故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理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2,536,229.36	12,806,201,457.24
负债总额	16,380,015,200.86	12,179,992,189.78
净资产	3,212,521,028.50	626,209,267.4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092,844.68	630,647,730.28
净利润	114,990,342.89	-31,266,872.4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绿化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生态保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1栋9、11、12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世纪城国际会展中心东侧

(三)工程内容: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0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4,641.26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送审后,支付至送审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5,306.81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4,641.26万元,下浮率约为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初开工,施工工期20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2,280.73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4%。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聚合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聚合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1、《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原名: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0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0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场内简称:HGS500,基金认购代码:5170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自2021年1月20日起将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3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www.sd.citics.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39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38.cn	9553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95532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量化精选混合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平安量化精选混合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486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487

基金类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2020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鉴于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本基金于2021年1月12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后，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因此必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待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0年第4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鑫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合顺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融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惠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6-9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惠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中债-6-9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自2020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鉴于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本基金于2021年1月12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后，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0万元，因此必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待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